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传阅处理笺



来文单位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工作指挥部		收文时间	2019年11月28日		
收文编号	2019-L0205		紧急程度	普通		
文件标题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工作指挥部 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拟办意见	建议：1. 请公司领导传阅。 2. 印转集团公司质量安全部、保卫部、地铁保护办公室、运营分公司、建设分公司、宏源永盛公司、三号线一期项目公司阅存。 附：请领导审阅后，由相关部门和公司按照《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流程。张明					
	行政办（拟办人）：麻丽娜 负责人：			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领导批示	王要 1. 该行政办挂口A各全 周是讯合，在各部门与 2. 该台还总牵头，结合该实施办法，拿出对应的集团实施细则，界定清楚轨道交通项目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运营期不同阶段，总办（地铁办）—建分—运分（保卫部）工作职责。同时融入国家前期与法制局市人委对接的该办法内容。秦书前					
传阅人	刘永锋	刘志宏	李辉	李焱	陈发达	周 昊
阅文签字	✓	✓	✓	✓	✓	✓
阅文时间	2019.12.1	12.2	12.4	3/12	12-3	12.4
是否复印	①	✓				
处理结果						

秦书前
2019.11.28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工作指挥部文件

筑轨指通〔2019〕1号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指挥部关于 印发《贵阳市加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 安全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我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安全，建立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贵阳市关于加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已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贵阳市关于加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

作实施办法》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指挥部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指挥部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贵阳市关于加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 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安全，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2015 年第 31 号政府令）、《贵阳市轨道交通条例》（市人大字[2018]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推动轨道交通安全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多部门协调联动作用，坚持“安全第一、明确责任、建立机制、标本兼治、齐抓共管”的原则，扎实开展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风险源的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审查、监控、整改、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全面消除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影响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和运营安全的各种隐患，确保区域内轨道交通的建设条件和结构安全。

三、工作范围

依据《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我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

区管理工作范围包括：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 30 米内，出入口、通风亭、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变电站、冷却塔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 10 米内，轨道交通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100 米内；重点保护区管理工作范围包括：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 米内，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 3 米内，出入口、通风亭、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变电站、冷却塔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 5 米内，轨道交通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

四、工作重点

排查和治理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未办理轨道交通保护审查程序或未按照已批轨道交通保护方案实施的违章施工作业、违章建（构）筑物、私设广告牌匾、堆存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章经商、乱停车辆等违规违法行为，以及控制保护区内的异物侵界（如树木）和地下敷设的水、电、气、雨等各种管井的安全隐患。

五、组织领导

成立贵阳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财政、综合执法、公安、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轨道交通沿线相关区政府和市轨道集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交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委主任兼任。

六、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组织做好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检查市内各成员单位开展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加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和考核；建立隐患定期排查整改、情况通报、例会等工作制度，加大对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落实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考核与奖惩办法。

（二）市交委负责开展和推广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信息化工作；加强对超高超载车辆的管理；治理轨道交通站前广场及桥下空间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任何车辆不得围堵消防通道、检修通道及集散通道；依法查处控制保护区内非法从事出租汽车（含旅游客运汽车）业务的违法行为；建立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设立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举报热线；协调相关行政部门联合进行处置。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轨道交通线网控制保护区纳入城市规划，严格控制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建设其他项目；负责跨越、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车站、区间、场段、主变电所及电力廊道等）地下结构或进入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的建设项目、与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连接或合建的项目以及其他设施的规划审批，并在规划审批前征求市交委、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市轨道集团的意见。同时负责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轨道交通配套设施用地审批手续。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对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进行施工许可审批,在审批前,应征求市交委、市轨道集团的意见;加强对所监督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依法查处保护区内建筑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办理轨道交通保护审查程序或未按照已批轨道交通保护方案实施等行为。负责督促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加强对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地下管线的巡查、维护、治理,遇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抢修;对控制保护内的新(改)建地下管线,应做好相关安全保护措施,且书面告知市轨道集团。

(五)市公安局轨道分局负责依法对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违规违法作业拒不整改或造成损失的活动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加强轨道交通车站、交通接驳设施周边及沿线地区治安防范及综合治理工作,严厉打击盗抢地铁配套设施和站前广场、出入口及桥下空间打架斗殴与寻衅滋事行为;

(六)市财政局负责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协调、配合、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开展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依法督促指导属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权限范围内的违反规定作业、破坏轨道交通设施、违法建设、无照经营和非法张贴、散发小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及时受理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树木的修剪、伐移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和审批;对轨道交通养护维修作业需临时占用绿地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和审批;负责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绿化用地及

要求，对城市轨道交通附属绿化给予技术指导。

（八）市水务局负责监督、协助、指导属地水务部门做好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河道治理、防汛和开发以及在保护区外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工作。

（九）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市轨道集团是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负责控制保护区范围的划定和巡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违规建设行为和事故；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各阶段方案的审查和现场实施管理；在相关部门对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各阶段行政审批前，出具相应意见；应加强控制保护区范围内各项事务的日常监管，依法对控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需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及时固定证据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十一）相关区政府负责做好属地管理和辖区轨道交通沿线及站口的安全、环境、卫生、秩序综合整治等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属地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七、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安全保护审批流程。

（一）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需依法办理规划审批，并完善相关轨道交通控制保护手续，具体流程见附件 1。

（二）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需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并完善相关轨道交通控制保护手续，具体流程见附件 2。

（三）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发现违法、违规施工和其他

影响轨道交通安全问题的上报处置，具体流程见附件 3。

八、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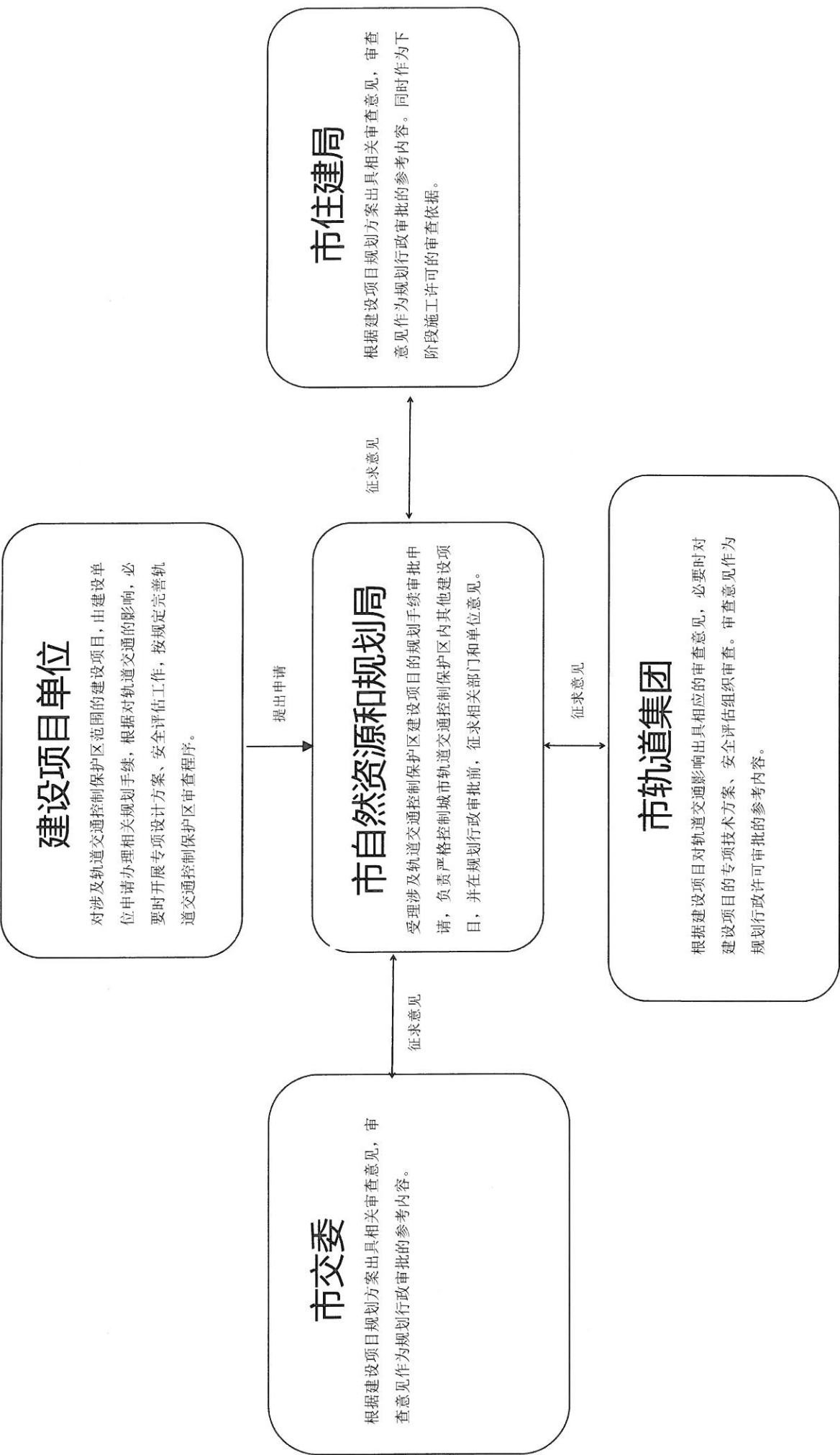
（一）加强领导。成立贵阳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财政、综合执法、公安、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轨道交通沿线相关区政府和市轨道交通集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交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委主任兼任。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领导、理顺机制、统筹力量、落实责任，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并配备专人具体承担相关组织协工作；要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人，迅速整改，避免隐患扩大而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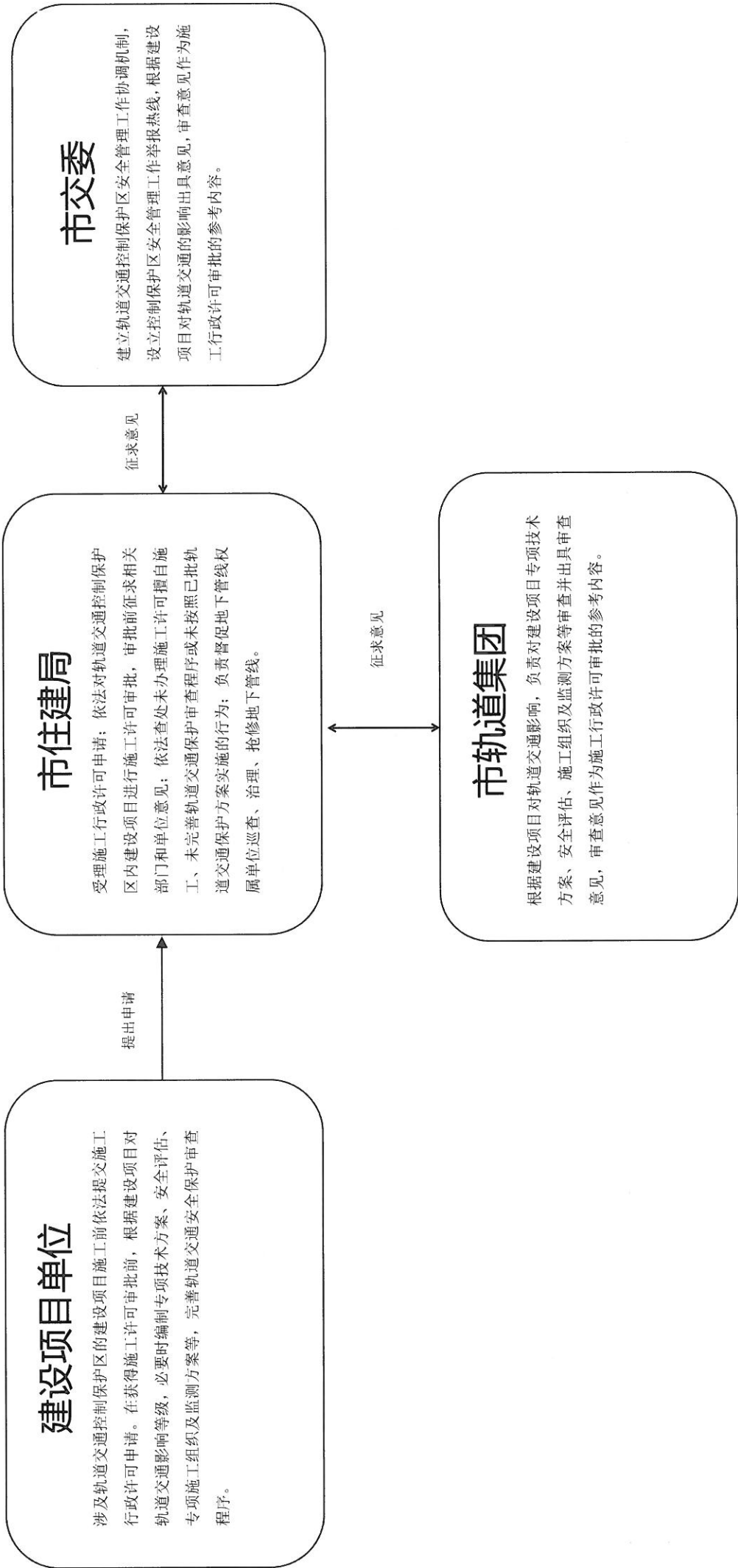
（二）广泛宣传。以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为主题，综合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类新闻媒体，突出对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大对安全运营领域非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促进轨道交通安全工作的落实。

（三）资金保障。为顺利开展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综合治理工作，专项治理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所需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附件 1：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流程



附件 2：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审批流程



附件 3：发现违规、违法施工和其他影响轨道交通安全问题的上报处置流程

